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02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30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提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乌克兰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UKR/3和Add.1)

1. 应主席邀请, Bogatyryova女士(乌克兰)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BOGATYRYOVA女士(乌克兰)说,自1991年提交报告以来,乌克兰的宪政地位和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在1991年,乌克兰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乌克兰变成了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截至1995年1月1日为止,乌克兰人口达5170万:46%为男性,54%为女性。在人口总数中,16岁以下的儿童占21.9%,工作人口占55.7%。根据1989年人口普查,在成年人口中,1880万名妇女和1600万男子已完成中等和高等教育。

3. 数百年来,乌克兰一直维持公共事务由男性统治,家庭事务由女性管理的传统;因此,乌克兰妇女从未象邻近国家的妇女那样受压迫,因为在一个领域内的不平等已从其他领域内的有利条件获得充分补偿。乌克兰妇女目前的情况反映从极权转为民主政权的过程以及妇女社会角色出现的新趋势。这种现象特别显示在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妇女商业领袖的出现以及妇女公共活动的全面增加等方面。

4. 目前正建立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国家机制。在乌克兰总统领导下,已设立了一个妇女、母亲和儿童问题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妇女的社会处境,为改善妇女处境和拟出提案并确保国家保护家庭和儿童的利益,在乌克兰建立有利的人口状况并且将有关妇女的法律和保护方面最先进的国家和世界专业知识引进乌克兰。

5. 在乌克兰最高委员会中有一个保健、母亲和儿童问题常设委员会和一个妇女权利、家庭和儿童的法律保护问题小组委员会。部长内阁有妇女事务和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司。在各区域内,在妇女和家庭事务方面有结构性分别。在劳工部、

卫生部和社会福利部内有负责改善妇女、家庭和儿童状况的单位和部门。

6. 在乌克兰立法中,没有任何直接违反《公约》的内容,1995年7月12日议会举行关于乌克兰是否遵守《公约》规定的听询已予证实。政府成员、各部司首长、欧洲理事会代表以及妇女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上述听询。经指出妇女在管理职位和国家行政工作中所占名额不足,并且即使妇女具备同样资格,一般仍倾向任用男子担任管理职务。在政治结构和国家执行机构中妇女名额也不足:没有女部长并且在议会中只有17名妇女,相当于代表总人口数的4%。在乌克兰最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也没有妇女。同时,在诸如统计、财政、卫生、教育和劳工各部政府行政结构中妇女则占工作人员的绝大多数。

7. 议会听询的参与者建议在新宪法草案列入一条款,即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并享有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行使权利的平等机会。还建议为确保男女名额的公平分配,新的选举法应规定妇女公共组织、运动和集团有权为乌克兰最高委员会和其他经选举产生的机构提名候选人。

8. 乌克兰在教育 and 特殊训练、劳工、薪资、升级和社会-政治及文化活动等领域为妇女提供平等权利,还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并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法律保护和物质及精神支持。乌克兰已通过一些法律文书来改善妇女、家庭和儿童的处境,包括1992年关于国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援助的法律、在1992-2000年期间改善妇女状况的长期方案以及1995年的国家计划生育方案。

9. 根据法律,照顾三岁以下子女的母亲享有部分带薪假并可非全时工作。凡服务至少20年的55岁妇女可享有老年养恤金。凡照顾五个以上子女或残疾子女的妇女在服务至少15年、年届50岁时可享有养恤金。用于照顾子女的假也计入服务时间内。未就业和残疾妇女有55岁时可领取社会养恤金。

10. 关于国家向有子女家庭提供援助法为那些因照顾三岁以下子女而从未从事社会生产的母亲提供部分补偿,以及为养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费用。

根据劳工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粗重工作或在有害或危险情况下工作;将有关妇女晚间工作的立法加以更改符合《公约》的规定。

11. 虽然乌克兰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但处于经济危机,没有足够的国家资源为其社会方案提供充足经费,因此这些方案往往没有效率。经济危机特别影响到职业妇女和青年人。尽管乌克兰政府努力改善人口中最没有保障群体的处境,尤其对妇女而言,贫穷和失业已成为真实的威胁。每10个登记失业者当中就有7名妇女,而其中4名有16岁以下的子女。

12. 每年拟订一份国家就业方案,其中包括就业、工作安排和训练问题。妇女在教育机构或工作地点,以及就业服务的训练中心将接受专门训练。在区域就业中心内,选出一些妇女接受企业活动训练。扩展对从事工业、服务和农业方面涉及现代技术工作的女孩的训练。设有特别单位,负责按照医生的建议为孕妇安排工作。

13. 保健预算资源不足导致国家确保提供的妇幼医疗服务减少。虽然妇女的健康指标比男子为佳,但近年来也大不如前。根据1994年数据,自这十年开始以来,平均寿命在城市地区减少1.9年,在农村地区减少1.7年。自1990年起,乌克兰陷入严重的人口危机;连续四年以来死亡率超过了出生率,接连六年以来死亡率一直增加。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的男子死亡率要比妇女高三倍以上,30至34岁年龄组中则高出四倍。因此,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子长10岁。男子的发病率几乎是妇女的两倍。

14. 在女孩当中,患有胃病、心血管病、贫血、肾病和生殖器官疾病的人口比率有所增加。生产并发症的比率从1990年的58%增至1994年的65%。堕胎对妇女健康有不良影响;在1994年,堕胎数是出生数的1.5倍。自1990年以来,堕胎数已略为下降。

15. 这一方案延至2000年,将作为考虑到人口和宗教特点及传统的领土方案的基础,并以同国家机构和公私营组织间合作为基础。目标在于降低妇幼死亡率、提高健康指标、为家庭和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参与国际合作。自1993年以来,建立了计划生育办事处工作网。截至1995年为止,共有8个区域中心、12个城市中心和5个实

验室。还需要医疗和遗传保健来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造成的与日俱增的先天性疾病和其他疾病。已建立医疗遗传中心系统,每年为70 000个家庭提供有关先天缺陷方面的咨询和检查。

16. 在不久将来,乌克兰计划完成设立国家机制来确保在各级职能中,使男女都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拟订一项国家政策以彻底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所涉种种问题;执行一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和一项国家儿童问题方案;研究欧洲国家和欧洲理事会的经验,并草拟一项关于男女平等权利社会伙伴关系的法案,组织一个机构网,让妇女和儿童可获得心理和医疗协助。主要目标在于制订战略,以促进妇女在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发展过程。

17. 至于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其有关特定项目的问题,她说,乌克兰的第四次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准则编制的。新宪法草案将于1996年4月审议;其中包括关于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一俟《宪法》通过,即将向委员会致送一份副本。

18. 在就《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听询的过程中,曾就乌克兰妇女的法律和实际状况作一分析,结果显示在法律条款及其执行情况间的差异甚大。最高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决定就每一个部门的情况作一深入研究,采取必要步骤来补救这一情况,并举办进一步听询来监测取得的进展。

19. 忆及委员会要求提供乌克兰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报告摘要,并要求进一步说明乌克兰在北京所作承诺的详细内容,她说,乌克兰提交世界会议的报告叙述了妇女状况的全面恶化、生活标准下降以及人口状况每况愈下,因为经济问题和仍然消耗大量预算资源的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影响。另一方面,乌克兰政府已建立特别结构来改善妇女状况。乌克兰批准一项全面的长期国家方案来改善妇女状况和保护妇幼。乌克兰还通过一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并且继续向所有妇女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乌克兰还通过一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并且继续向所妇女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乌克兰表示愿意采取措施来改善妇幼状况;尽管涉及财政费用,乌克兰已有效地

开始推动这些方案。

20. 关于在北京所作的具体承诺,根据乌克兰总统的授权,在1995年设立了妇女、母亲和儿童问题委员会,确保在各级决策的机会平等原则,并在最高委员会设立保健、母亲和儿童问题常设委员会。部长内阁设有妇女事务和家庭、母亲和儿童保护司。目前正在发展直接处理妇女问题的区域结构工作网,已为乌克兰27个区域中的11个区域提供了区域基础结构。

21. 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已于1995年通过。为协助妇女获得固定的收入来源所采步骤包括制订一项建立就业中心的长期方案。对于那些同向有幼儿的妇女提供非全时工作和灵活的工作时间的企业和组织加以奖励和提供优惠。各就业中心设法以单身妇女、寡妇、家庭人口多的妇女、有残疾子女的妇女或过去被解雇的妇女来填补空缺。就业中心还提供再训练和提高技能方案。此外,按规定,这些中心必须至少将5%的空缺以“社会最没有保障的群体”来填补,虽然在目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不一定能够完成这一指标。

22. 关于提供有关妇幼以廉价取得法律服务的进一步资料方面,她解释说,过去妇女工作地点可取得免费法律咨询,但因经济困难,情况已有所改变。目前通常以很少的费用即可获得这种咨询,不过,对某些类别妇女仍然免费提供服务。政府正设法扩大为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范围。

23. 关于宪法规定和实际妇女权利之间的基本差异问题,包括经济和就业的限制、社会服务不足、不适当的政策以及过时的种种成见等,她说,《乌克兰劳工法》第22条禁止基于性别对妇女受雇权利的侵犯。一个附属于部长理事会的特别单位正协同其他政府机构来确保妇女的社会和法律保障受到尊重,并且继续在这一领域内取得进展。

第3条

24. 在评论就第3条所提出的问题时,她说,乌克兰政府设法抵消妇女面临的工作负担及对她们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方法是提供奖励和福利给雇用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向她们提供非全时工作或弹性的工作时间--的企业和组织。还在拟订强制缩短妇女工作时间的计划,不管她们的年龄及是否有子女。

25. 负责协调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政府部门是乌克兰总统管辖下的妇女委员会,它由非政府妇女组织代表和行政部门的代表组成。妇女委员会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在拟订与家庭和婚姻有关的新法典草案,以及对1992年通过的改善妇女境况的长期方案提出修正案。长期方案的主要项目--目的在减轻在工作和家庭中对妇女歧视的因素--是妇女就业方案,目的是以女性候选人填补职业空缺及保留在企业或组织改组期间被裁掉的妇女。

26. 妇女事务及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委员会向最高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包括向大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拟订国家计划生育方案,批准改善妇女、母亲和儿童境况长期方案,拟订特别就业方案,以及拟订列入学校课程的儿童和青少年性教育方案。

27. 在答复关于传播妇女权利资料方面曾采取什么行动的询问时,她说,非政府妇女组织举办的活动增多,它们就乌克兰境内影响妇女的一系列问题举办了一些讨论会和圆桌会议。曾经同非政府组织讨论影响妇女境况的法律的修正草案,特别是家庭法问题的修正草案。

第4条

28. 在评论就第4条所提出的问题时,她说,乌克兰政府成立了前面提到的特别就业中心来处理妇女失业问题。那些中心选出合格听妇女申请人,引导她们在有关经济领域创立事业。此外,已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就工作场所的权利教育妇女。最后,就业处的视察人员负责确保遵守劳工法的事务。在1995年共有11 000人因以性别为由违反就业法受到处罚。

第5条

29. 关于第5条,她说,仍缺乏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统计数字,因为收集和处理数据的必要程序尚未确立;她希望在稍后时日能够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数字。

第6条

30. 在回答关于卖淫和性犯罪问题时,她解释说,乌克兰的刑法不把卖淫本身视为非法;妓女只受到罚款。但是,经营妓院以及丈夫对妻子的身体虐待会受到刑事起诉。性犯罪也一定受到刑事判决。任何强奸都被视为刑事罪,不论是否丈夫或另一当事方所犯。关于处理国际非法贩运乌克兰妇女及对她们进行性剥削所采取的执法措施问题,她承认这是个棘手的问题。妇女时常受骗、以为国外可找到工作而自愿出国,执法机构只能在接获她们已经失踪的报告、犯下罪行或本身成为罪行的受害人时才能干预。虽然国际非法贩运妇女问题未构成乌克兰政府1993-1995年反犯罪方案的一部分,但是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宝贵合作,揭露了在荷兰、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一些涉及乌克兰妇女的性犯罪行为。由于那些运作,一些乌克兰公民当前面临被控从事淫媒勾当。

第7条

31. 在评论就第7条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时,她说,议会中的妇女仍然比较少,事实上她们全部都在各党派和公共组织担任高级职位。然而乌克兰的民主改革鼓励妇女大量参与公共生活各方面的活动。虽然在1992年只有11个非政府妇女组织已经登记,但是到1996年这个数字已上至约70个。

第8条

32. 就妇女参加乌克兰外交部而言,她表示该部职员有42%是妇女。外交部中央机关的职员约14%是妇女,当前有10个妇女在乌克兰外交使团服务。

第9条

33. 乌克兰在宣布独立后制定了一项新法律,规定妇女对自己及其子女的国籍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乌克兰公民同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结婚,乌克兰公民无须改变国籍,配偶如改变国籍,另一配偶也不必随之改变国籍。在父母双方同意下如父或母已取得乌克兰国籍,则子女可以取得乌克兰国籍,即使父母之一放弃乌克兰,子女仍可保留其国籍。

第10条

34. 在享有受教育权利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这种平等关系扩大到课程、教科书、教师、教学方法和技术设施方面。关于增编第77段所述不准女孩就读语文学校的翻译系,她说上述情况是指军事院校的翻译系,它们不收女生,因为它们的毕业生必须立即当兵,妇女则不准当兵。非军事教育不存在这各歧视。关于文盲方面,她说男女都必须接受10年义务教育。

第11条

35.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得到的福利同那些在公营部门工作的一样。1995年上半年,在工业部门工人中妇女占45.2%,农业占42.1%,林业占17.9%,渔业占18%,运输业占28.8%,建筑业占26.7%,通讯业占67.1%,贸易占77.7%,食品业占86.1%,资讯和电脑业占73.3%,消费品生产占59.4%,教育占74.7%,科学和科学事务占50.6%,金融、信贷和保险占76.6%,行政方面占54.2%。

36. 在提供就业或在薪酬方面对孕妇、有3岁以下子女的母亲或有14岁以下子女或有残障子女的单亲母亲歧视都是非法的。在拒绝雇用上述的妇女时,必须提出

书面理由,而且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诉。如果雇用这个妇女的商业机构不再存在而解雇她,则必须为她找到另一个工作。

37. 关于亲权,她说男子和妇女对其子女的享有平等权利。给予照顾子女假期的长短取决于该妇女服务时间的长短;妇女中断其职业,以便长期留在家里照顾子女的情况也有权获得特别考虑。

38. 生活在贫穷线下的人口中,妇女占7.5%,男子占4.0%。55岁或以上的人口中妇女占62.5%。虽然在过去4年乌克兰的出生率是负数,但在若干地区仍缺少学前设施。长期以来,国家打算拨款来维持这种设施。在提供照顾儿童的妇女当中也有非正式的安排。

39. 职业安全问题影响男子和妇女。限制夜间工作的作法只适用于孕妇和有残障子女的母亲或有14岁以下子女的母亲。其他妇女可以在夜间工作及担任未列为有危险性的工作。

40. 关于与性别有关的薪酬不平等,1995年上半年的统计数字显示,在25种就业部门中妇女平均工资高于男子的只有2种。已实行同工同酬,但是男子加班时间较多,因为妇女负责照顾子女及做其他家务。但是,工资不正常现象很严重,例如在工业部门,1995年上半年妇女的平均工资是男子的1.5倍。

第12条

41. 乌克兰有国立产前保健系统,通过妇女诊所、综合性医院、待产所和生产中心提供服务,差不多人人都属于这个系统。

42. 乌克兰自己不生产避孕药物,为购这些物品所提供的拨款不够支付实际费用。计划生育服务是免费的,而且在所有区域都提供这种服务。但是在农村地区这种服务单位很分散,而且没有公共交通工具。学校和性方案是最近的新设科目按儿童的年龄教授合适的性问题和性传染病,包括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

第13条

43. 妇女和男子在商业活动方面获得贷款和银行信贷的机会是平等的。

第14条

44. 最新的法规规定,农村地区问题应优先处理。政府正在设法向农村地区提供更好的资源基础和更佳的基础设施,以及减少外移,特别是年青妇女向外移徙。农村地区妇女人数达900万,占农村人口的54%。

第16条

45. 1994年离婚案共207 600件。离婚后,男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共同婚姻所得财产,即使婚后配偶一方在家里工作、照顾子女或因其他正当原因没有工作,也有拥有、使用或处置这些财产的平等权利。婚前配偶一方所拥有的财产,或婚后受赠或继承所得的财产仍属该方的财产。需要获得政策援助的残废配偶,或离婚后一年内因故残废的配偶也有权继续获得另一配偶的赡养费。法院负责执行该项规定。滥用或没有履行其父母权利的个人其权利可被剥夺。

46. 法定结婚年龄是:女孩17岁,男孩18岁。在特别情况下,也准15岁的女孩结婚。近年来,结婚率已经减少,离婚率则上升。离婚率上升的基本原因是,总的政治和经济情况不稳定、收入低、生活条件困难、环境问题众多、儿童营养不足。

47. 主席指出,乌克兰独立后的几年期间,已遭到目前的经济危机,以及面对向民主过渡而产生的典型问题。虽然妇女的情况比男人差,但也明显取得进展。她赞扬受妇女受惠的立法改革,并欢迎乌克兰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目前已经草拟的新宪法,该宪法将为妇女权利提供更多保障。她高兴地注意到,乌克兰强调委员会作为人权条约机构的重要性,并于1995年就《公约》安排一个议会听证会。她认为,有理由希望广大群众知道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的规定,这样会帮助乌克兰在争取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48. 对报告提出的许多问题反映出,委员会关心向民主过渡和转向市场经济的东欧国家的妇女地位。尽管乌克兰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有人说,乌克兰设法执行结构调整政策时,必须将妇女问题暂时搁置,委员会对这样的话表示关注。这种政策正影响着全世界的妇女,立法者必须设法避免这些政策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其中的一个后果是,在决策领域性别之差别非常大。她建议,乌克兰不妨与欧洲理事会合作,因为欧洲理事会已提出处理这个问题的若干措施。

49. 她指出,乌克兰正陷于人口危机之中;男人死亡率比妇女高三倍,堕胎次数超过出生人数。她希望能够采取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但是,她提请注意该国的许多保护母亲和儿童的规定;这些措施是很重要的,但必须记得,妇女不仅是母亲,本身也是人。

50. 委员会特别关注卖淫和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但她认为,鉴于在该领域已经取得可观的进展,该国的下一个定期报告将反映出情况会好转。

51.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欣悉,在乌克兰,男女享有同样的高等教育,而且乌克兰法规也反映《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52. 关于第5条,为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可能对她们不利,因为经验表明,在一个市场经济体系,如果就业方面设立限制规定,妇女可能不会被雇。无论如何,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对繁重工作所设的限制规定可能同样适用于男人。关于第5条(b)款,她问,在促使男人分担托儿工作方面正采取什么措施。

53. 她问,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何不同,这种差别不符合委员会的建议。最后,在转型时期,妇女更加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可能会有利。

54. KHAN女士指出,虽然有一些机构关心妇女问题,但大多数机构似乎都把注意力放在福利方面,而不是赋予能力方面。这是一种老一套的处理办法。对于在转型期间促进平等和设法改正社会及文化形态,《公约》第5条规定很重要。在这方面,似乎过份强调母性,例如如果子女超过5名,母亲可以领取养老金,关于父亲则没有提到这一点。在乌克兰,种种不同的因素(例如教科书和电视节目)好象加深了这种老

一套的做法。

55. 关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她问,关于强奸案件的统计数字是否全面,这些数字如何收集。关于贩卖妇女问题,在妇女卖淫方面,一般存在经济动机;有许多情况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以提供正当职业为名诱使妇女陷入圈套。

56. BERNARD女士问,法庭如审何处理殴妻和乱伦案,法官对这些案件采取什么态度,在这方面究竟采取什么措施。关于第12条,她指出,自杀和酗酒引起的死亡正在增加,她怀疑该国的经济情况是否可以解释这种现象。该国究竟有没有协助妇女克服酗酒和吸毒问题的康复设施。

57. MAKINEN说,她对将妇女定型为母亲的老一套办法表示关注。她欢迎下一次报告提供关于残疾妇女和受暴力侵犯的女受害者的资料。似乎有必须收集更多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最后,她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够提供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克里米亚达坦族妇女的资料。

58. SHALEV女士指出,已通过的保护妇女的法规不仅是老一套的陈规,而且从公共卫生角度来看没有效用。男女双方都可享有生殖自由,无分轩轻。在这方面,她指出,《北京行动纲要》曾经呼吁制订政策,使妇女对其本身的健康自行负责。关于劳工市场问题,个人作出选择的自由必须是政府政策的基础。

59. 农村地区避孕药具有限问题以及人工流产率和产妇死亡率已引起关注。显然有必要改善计划生育服务。男人死亡率高于妇女的现象意味着工作场所存在卫生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必须设法处理。她要求提供关于肺病发病率的资料,因为报告没有提到这方面。

60. JAVATE DE DIOS女士说,乌克兰民主化过程与妇女地位倒退是一种矛盾现象,妇女获得支助服务和就业的机会已经减少,这对整个乌克兰社会来说是不利的。在民主社会把妇女定型为母亲是一种奇特的作法;妇女在经济上似乎陷入了边缘地位,她相信在文化上重定方向的过程不久即将开始。

61. 在乌克兰和国外,卖淫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这方面缺乏必要的法规。乌克兰

兰不妨考虑寻求国际援助,以解决这个问题。环境灾难对妇女生殖健康造成的影响约十年前就已引起关注,她问已经采取什么措施协助进行康复工作和避免新的灾难。

62. 关于第12条,ABAKA女士注意到生有5名或更多子女的妇女可以优惠领取养老金的规定。在这方面,产妇死亡率正在上升,贫血症是死亡的主因。这种趋势很可能与把妇女定型为母亲的做法有关。同时,保健服务也受到结构调整措施的影响而恶化。乌克兰对怀孕的看法似乎是,虽然实际上怀孕是一种正常的过程,健康的妇女怀孕后仍应能够继续工作,但怀孕往往被视为一种疾病。最后,她指出,按照在北京所作的承诺,有必要制订一套惠及妇女健康的新的家庭法典。

63. 主席说,他相信委员会的意见会有助于改善乌克兰妇女的境况。

64. BOGATYRYOVA女士(乌克兰)说,已注意到委员会的所有意见,这些意见将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反映出来。

下午1时散会。